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5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
電 話：(02)2784-9730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8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7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6 ~ 8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274 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7,129 仟元及 902,2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82% 及 7.50%；負債總額分別為 30,553 仟元及 173,16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75% 及 2.6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9,281 仟元及 34,21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89% 及 6.69%。另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01 仟元及新台幣 20,036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 仟元及新台幣 21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4 日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3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5,171	39	\$	3,531,470	33	\$	3,454,53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73,672	5		64,130	1		72,1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0,258	6		588,283	6		601,50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71,281	19		2,259,944	21		3,036,802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66,93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760,863	7		1,084,005	10		1,420,01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807	1		33,485	-		44,8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		-	-		-	-		80,000	1
130X	存貨			31,759	-		44,825	-		47,228	-
1410	預付款項			348,268	3		413,261	4		814,040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485,610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6,045	2		201,519	2		330,38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50,124	82		8,706,532	82		9,968,428	8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91,339	5		509,636	5		455,57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301	-		19,475	-		20,0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37,709	10		1,044,389	10		1,321,39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35,420	1		35,564	-		35,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0,333	1		133,084	1		66,8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22,910	1		197,292	2		162,5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7,012	18		1,939,440	18		2,062,371	17
1XXX	資產總計			10,287,136	100		10,645,972	100		12,030,7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83	-	\$	130,680	1	\$	1,440,61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96,390	2		192,741	2		181,452	2
2170	應付帳款			1,084,481	11		1,326,087	12		1,449,49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10,28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75,903	1		80,391	1		173,5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676	2		227,736	2		363,14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2,809	1		55,743	1		90,4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394	-		44,658	-		49,64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五)		-	-		92,772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378,867	4		693,940	7		544,84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2,503	21		2,844,748	27		4,303,541	36

(續次頁)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00,000	5	500,000	5	500,000	4	5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70,778	8	1,491,386	14	1,030,464	9	1,243,471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3,331	-	3,2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7,940	6	636,734	6	635,847	5	483,62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47	-	25,011	-	32,588	-	34,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4,865</u>	<u>19</u>	<u>2,653,131</u>	<u>25</u>	<u>2,202,230</u>	<u>18</u>	<u>2,264,66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097,368</u>	<u>40</u>	<u>5,497,879</u>	<u>52</u>	<u>6,505,771</u>	<u>54</u>	<u>7,410,511</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35	3,601,191	34	3,601,191	30	3,601,191	2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9,885	2	219,885	2	219,885	2	219,885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873	-	20,873	-	20,873	-	20,873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828	4	399,828	4	354,098	3	354,0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506	1	69,506	1	69,506	1	240,7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4,950	17	862,825	8	1,280,780	11	491,883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71)	-	(157,435)	(2)	(100,591)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六)		157,901	2	176,217	2	119,306	1	125,1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68,876)	(1)	(68,876)	(1)	(68,876)	(1)	(59,28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163,587</u>	<u>60</u>	<u>5,124,014</u>	<u>48</u>	<u>5,496,172</u>	<u>46</u>	<u>4,994,621</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181</u>	<u>-</u>	<u>24,079</u>	<u>-</u>	<u>28,856</u>	<u>-</u>	<u>28,33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189,768</u>	<u>60</u>	<u>5,148,093</u>	<u>48</u>	<u>5,525,028</u>	<u>46</u>	<u>5,022,951</u>	<u>4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287,136</u>	<u>100</u>	<u>\$ 10,645,972</u>	<u>100</u>	<u>\$ 12,030,799</u>	<u>100</u>	<u>\$ 12,433,46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1 至 3 月		1 0 1 年 1 至 3 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37,454	100	\$ 1,926,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159,767)	(94)	(1,917,535)	(1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687	6	8,758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138,165)	(11)	(158,273)	(8)
6900 營業損失		(60,478)	(5)	(149,51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752	1	22,9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	1,112,575	90	1,106,241	5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846)	(1)	(19,3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9,481	90	1,109,856	58
7900 稅前淨利		1,059,003	85	960,341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5,515)	(10)	(341,350)	(18)
8200 本期淨利		\$ 933,488	75	\$ 618,991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262	12	(\$ 122,033)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8,316)	(1)	(5,8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5,759)	(2)	20,60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41,675	84	\$ 511,673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2,125	75	\$ 617,626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3	-	1,365	-
		\$ 933,488	75	\$ 618,991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9,573	84	\$ 511,147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2	-	526	-
		\$ 1,041,675	84	\$ 511,673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62		\$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61		\$ 1.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u>101 年 1 至 3 月</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601,191	\$ 240,758	\$ 354,098	\$ 240,777	\$ 491,883	\$ -	\$ 125,194	(\$ 59,280)	\$ 28,330	\$ 5,022,951
本 期 淨 利	-	-	-	-	617,626	-	-	-	1,365	618,9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271)	171,271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9,596)	-	(9,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591)	(5,888)	-	(839)	(107,318)
10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3,601,191</u>	<u>\$ 240,758</u>	<u>\$ 354,098</u>	<u>\$ 69,506</u>	<u>\$ 1,280,780</u>	<u>(\$ 100,591)</u>	<u>\$ 119,306</u>	<u>(\$ 68,876)</u>	<u>\$ 28,856</u>	<u>\$ 5,525,028</u>
<u>102 年 1 至 3 月</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601,191	\$ 240,758	\$ 399,828	\$ 69,506	\$ 862,825	(\$ 157,435)	\$ 176,217	(\$ 68,876)	\$ 24,079	\$ 5,148,093
本 期 淨 利	-	-	-	-	932,125	-	-	-	1,363	933,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764	(18,316)	-	739	108,187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3,601,191</u>	<u>\$ 240,758</u>	<u>\$ 399,828</u>	<u>\$ 69,506</u>	<u>\$ 1,794,950</u>	<u>(\$ 31,671)</u>	<u>\$ 157,901</u>	<u>(\$ 68,876)</u>	<u>\$ 26,181</u>	<u>\$ 6,189,76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 年 1 至 3 月</u>	<u>101 年 1 至 3 月</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059,003	\$ 960,3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720	59,347
攤銷費用	1,917	2,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4	2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32	146
處分投資利益	(1,102,762)	(1,099,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75)	(2,774)
利息費用	7,846	19,304
利息收入	(12,768)	(20,1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09	3,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0,867)	2,786
應收票據淨額	28,025	(32,055)
應收帳款	274,942	568,8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23,142	(68,000)
其他應收款	6,500	7,270
存貨	13,066	1,836
預付款項	64,993	(181,325)
其他流動資產	(8,175)	1,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49	138,643
應付帳款	(241,606)	(72,986)
應付建造合約款	(4,488)	80,912
其他應付款	(21,060)	(48,085)
負債準備	(264)	40
其他流動負債	31,047	(22,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	(1,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67,050</u>	<u>298,323</u>
收取之利息	6,421	7,886
支付之利息	(5,817)	(12,151)
支付之所得稅	(28,227)	(22,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27</u>	<u>271,216</u>

(續次頁)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 年 1 至 3 月</u>	<u>101 年 1 至 3 月</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134	\$ 6,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5)	(82,8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3	(5,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00	(251)
處分子公司	<u>1,082,840</u>	<u>272,70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8,504</u>	<u>191,02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9,712)	871,40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7)
舉借長期借款	-	2,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9,930)	(2,492,8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9,59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19,460)</u>	<u>509,032</u>
匯率影響數	<u>145,230</u>	<u>(126,2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3,701	845,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1,470</u>	<u>2,609,4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75,171</u>	<u>\$ 3,454,53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監修及承造各種大小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合併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對本集團財務

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減除退休基金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2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說明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盛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註2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發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	註3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德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	註3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顧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75	75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2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說明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港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	註3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國)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4、 註5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輝)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5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建山)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6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6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中)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7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2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說明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建邦)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婁底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合發)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昌隆)	搬運及裝卸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說明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盛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註2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發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註3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德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註3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顧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75	75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港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註3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說明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國)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99.76	99.76	註4、 註5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輝)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5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建山)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6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6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中)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7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建邦)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婁底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說明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合發)	採石工程業務	100	-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昌隆)	搬運及裝卸業務	-	-	

註 1：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業全部股權，此交易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出售所持有之建國礦業、英德礦業及貴港礦業股權，此交易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完成交割條件。

註 4：上海建國原中方合作方為上海寶山希爾士實業公司，依合作合同規定上海建國每年應支付上海寶山希爾士實業公司保底利潤計人民幣 100,000。自民國 98 年起，除保底利潤外，每年可獲得 3%之可分配利潤。除上述外，其餘利潤均歸建國亞洲所有，合作期滿或提前終止合同時，該合作企業財產均歸建國亞洲所有。上海寶山希爾士實業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將所持有之上海建國股權及權利一併轉讓予建國顧問。

註 5：上海建國及上海建輝原設址處業遭徵收，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為停業狀態。

註 6：昆山金地原設址處租約到期，故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處於停工狀態。另常州建安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亦處於停工狀態。

註 7：上海建中之工商投資企業登記程序刻正辦理中，該公司目前係於停工狀態。

註 8：本集團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為合盛礦業、合發礦業、建國建設、迅龍、婁底礦業及廣西合發；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為合發礦業、建國建設、迅龍、婁底礦業、廣西合發及惠州礦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3月3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金谷	上海建暉塑鋼門窗有限公司	塑鋼門窗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0	50	註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3月31日	民國101年1月1日	
金谷	上海建暉塑 鋼門窗有限 公司	塑鋼門窗之製 造及銷售業務	50	50	註

註：該公司業已停業，並擬辦理註銷登記。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一營業週期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

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損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6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40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負債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

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除建造合約外，提供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採取經銷之業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

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4. 建造合約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所進行之工程合約性質，以評估工程進度、相關成本及收入。因此，合約成本及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影響未來年度之收益。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611	\$ 6,1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1,901	2,109,394
定期存款	2,517,659	1,415,894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75,171</u>	<u>\$ 3,531,470</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7,238	\$ 10,4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13,052	1,385,610
定期存款	2,274,383	1,213,424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59,864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54,537</u>	<u>\$ 2,609,485</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349	\$ 57,282
受益憑證	429,830	29,040
	487,179	86,3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507)	(22,192)
合計	<u>\$ 473,672</u>	<u>\$ 64,130</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326	\$ 59,391
受益憑證	29,510	32,280
	88,836	91,67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692)	(19,515)
合計	<u>\$ 72,144</u>	<u>\$ 72,156</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8,675 及\$2,774。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0,258	\$ 588,283
應收帳款	2,158,739	2,433,680
減：備抵呆帳	(187,458)	(173,736)
	1,971,281	2,259,944
	<u>\$ 2,531,539</u>	<u>\$ 2,848,227</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601,506	\$ 569,451
應收帳款	3,230,824	3,793,949
減：備抵呆帳	(194,022)	(195,853)
	3,036,802	3,598,096
	<u>\$ 3,638,308</u>	<u>\$ 4,167,54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80天內	\$ 139,841	\$ 49,440
181-360天	350	4,850
361天以上	3,374	3,374
	<u>\$ 143,565</u>	<u>\$ 57,66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0天內	\$ 326,425	\$ 40,313
181-360天	9,846	561
361天以上	561	12,123
	<u>\$ 336,832</u>	<u>\$ 52,997</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1至3月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73,73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409
淨兌換差額	5,312
3月31日	<u>\$ 187,457</u>
	101年1至3月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95,85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170
淨兌換差額	(5,002)
3月31日	<u>\$ 194,021</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527,519	\$ 668,449
群組2	1,300,197	1,533,831
	<u>\$ 1,827,716</u>	<u>\$ 2,202,280</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761,683	\$ 1,127,727
群組2	1,938,287	2,417,372
	<u>\$ 2,699,970</u>	<u>\$ 3,545,099</u>

群組 1：聲譽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之海內外大型企業，以及政府機關及學校。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客戶。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290,681、\$253,335、\$210,219 及 \$264,545。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在建工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1,203,272	\$ 10,388,47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518,312)	(9,384,85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684,960</u>	<u>\$ 1,003,614</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60,863	\$ 1,084,005
應付建造合約款	(75,903)	(80,391)
	<u>\$ 684,960</u>	<u>\$ 1,003,61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781,936	\$ 7,529,65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535,481)	(6,270,28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246,455</u>	<u>\$ 1,259,367</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420,018	\$ 1,352,0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3,563)	(92,651)
	<u>\$ 1,246,455</u>	<u>\$ 1,259,367</u>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分別為 \$6,952、\$20,970、\$0 及 \$0。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全部股權，預計交易金額為 \$1,193,000，並加計合盛礦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帳上部分資產減除負債後之價值計 \$217,115。此交易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並認列處分利益計 \$1,102,762。除依約於交割日起 6 個月內收取尾款計 \$89,475 外，其餘款項 \$1,320,640 業已收訖。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將相關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組成內容如下：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54,3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0
其他流動資產	23,155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101,179
	<u>\$ 485,610</u>
<u>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954
其他應付款	27,5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25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負債準備	3,556
	<u>\$ 92,772</u>

2. 本集團之子公司—金谷、無錫建邦、南通建誠及揚州建雍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與台泥國際之子公司—台泥香港、台泥(英德)、台泥(貴港)簽訂收購協議，出售所持有之建國礦業、貴港礦業及英德礦業等三家公司全部股權，預計交易金額為\$1,600,000，並加計出售之三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帳上部分資產減除負債後之價值計\$308,278。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收價款計\$1,613,787(帳列預收款項)。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法定變更登記刻正辦理中，故交割條件尚未全數完成，後於民國 101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並認列處分利益計\$1,099,081。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0 月份將待出售之三家子公司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待出售處份群組之組成內容如下：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 195,1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309
其他應收款	1,507
其他流動資產	54,924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582,534
	<u>\$ 1,070,448</u>

<u>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	
應付帳款	\$ 17,875
其他應付款	86,6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36
其他流動負債	87,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4
	<u>\$ 205,454</u>

<u>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82,698</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台泥	\$ 332,710	\$ 332,710
PTP FUND	728	709
小計	333,438	333,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7,901	176,217
合計	<u>\$ 491,339</u>	<u>\$ 509,636</u>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332,710	\$ 332,710
合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PTP FUND	1,561	1,602
小計	336,271	336,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9,306	125,194
合計	<u>\$ 455,577</u>	<u>\$ 461,506</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建國耕薪)	\$ 19,301	\$ 19,475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建國耕薪)	\$ 20,036	\$ 20,250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3月31日					
建國耕薪	\$ 47,706	\$ 9,104	\$ -	(\$ 348)	50%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建國耕薪	\$ 48,038	\$ 9,089	\$ -	(\$ 1,550)	50%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1年3月31日					
建國耕薪	\$ 49,293	\$ 9,220	\$ -	(\$ 427)	50%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1年1月1日					
建國耕薪	\$ 49,636	\$ 9,136	不適用	不適用	50%

2. 依建國耕薪之章程，其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應經全數董事同意行使之，本集團持有建國耕薪 50%之股權，惟未具控制力，故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16,342	\$ 225,486	\$ 947,930	\$ 673,125	\$36,851	\$17,852	\$ 83,545	\$ 2,001,131
累計折舊	<u>—</u>	<u>(76,250)</u>	<u>(338,982)</u>	<u>(478,221)</u>	<u>(24,616)</u>	<u>(8,401)</u>	<u>(30,272)</u>	<u>(956,742)</u>
	<u>\$16,342</u>	<u>\$ 149,236</u>	<u>\$ 608,948</u>	<u>\$ 194,904</u>	<u>\$12,235</u>	<u>\$ 9,451</u>	<u>\$ 53,273</u>	<u>\$ 1,044,389</u>
102年度								
1月1日	\$16,342	\$ 149,236	\$ 608,948	\$ 194,904	\$12,235	\$ 9,451	\$ 53,273	\$ 1,044,389
增添	—	1,907	10,409	1,419	874	—	—	14,609
處分	—	—	(1,570)	(4,425)	(29)	—	—	(6,024)
折舊費用	—	(2,593)	(20,333)	(15,961)	(893)	(1,117)	(1,680)	(42,577)
淨兌換差額	<u>—</u>	<u>4,430</u>	<u>17,846</u>	<u>3,328</u>	<u>347</u>	<u>—</u>	<u>1,361</u>	<u>27,312</u>
3月31日	<u>\$16,342</u>	<u>\$ 152,980</u>	<u>\$ 615,300</u>	<u>\$ 179,265</u>	<u>\$12,534</u>	<u>\$ 8,334</u>	<u>\$ 52,954</u>	<u>\$ 1,037,709</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16,342	\$ 234,115	\$ 982,376	\$ 674,620	\$38,264	\$17,852	\$ 85,656	\$ 2,049,225
累計折舊	<u>—</u>	<u>(81,135)</u>	<u>(367,076)</u>	<u>(495,355)</u>	<u>(25,730)</u>	<u>(9,518)</u>	<u>(32,702)</u>	<u>(1,011,516)</u>
	<u>\$16,342</u>	<u>\$ 152,980</u>	<u>\$ 615,300</u>	<u>\$ 179,265</u>	<u>\$12,534</u>	<u>\$ 8,334</u>	<u>\$ 52,954</u>	<u>\$ 1,037,70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8,325	\$ 247,549	\$ 1,460,340	\$ 1,180,698	\$ 43,401	\$ 23,013	\$89,811	\$ 3,063,1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4,571)	(786,207)	(831,125)	(31,290)	(5,799)	(28,871)	(1,767,863)
	<u>\$ 18,325</u>	<u>\$ 162,978</u>	<u>\$ 674,133</u>	<u>\$ 349,573</u>	<u>\$ 12,111</u>	<u>\$ 17,214</u>	<u>\$60,940</u>	<u>\$ 1,295,274</u>
101年度								
1月1日	\$18,325	\$ 162,978	\$ 674,133	\$ 349,573	\$ 12,111	\$ 17,214	\$60,940	\$ 1,295,274
增添	—	—	73,417	33,138	6,009	—	56	112,620
處分	—	—	—	—	(194)	—	(143)	(337)
折舊費用	—	(2,673)	(25,257)	(27,581)	(857)	(1,181)	(1,655)	(59,204)
淨兌換差額	—	(3,804)	(15,139)	(6,536)	(302)	—	(1,179)	(26,960)
3月31日	<u>\$18,325</u>	<u>\$ 156,501</u>	<u>\$ 707,154</u>	<u>\$ 348,594</u>	<u>\$ 16,767</u>	<u>\$ 16,033</u>	<u>\$58,019</u>	<u>\$ 1,321,393</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18,325	\$ 241,331	\$ 1,512,473	\$ 1,193,472	\$ 43,104	\$ 23,013	\$86,713	\$ 3,118,4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4,830)	(805,319)	(844,878)	(26,337)	(6,980)	(28,694)	(1,797,038)
	<u>\$ 18,325</u>	<u>\$ 156,501</u>	<u>\$ 707,154</u>	<u>\$ 348,594</u>	<u>\$ 16,767</u>	<u>\$ 16,033</u>	<u>\$58,019</u>	<u>\$ 1,321,39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69,302
長期預付租金	51,831	50,647
遞延費用	42,814	45,542
存出保證金	18,313	18,776
預付設備款	9,952	13,025
	<u>\$ 122,910</u>	<u>\$ 197,292</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	24,403	24,389
長期預付租金	52,317	53,946
遞延費用	61,187	62,322
存出保證金	24,659	19,607
預付設備款	-	11,000
	<u>\$ 162,566</u>	<u>\$ 171,264</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983</u>	<u>\$ 130,680</u>
利率區間	1.65%	1.11%~1.56%
借款性質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316,705</u>	<u>\$ 569,216</u>
非金融機構借款	<u>123,914</u>	<u>-</u>
	<u>\$ 1,440,619</u>	<u>\$ 569,216</u>
利率區間	1.20%~7.55%	1.40%~8.57%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部分金融機構借款係由與本集團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安陸市鴻盛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票據計 \$104,675 及 \$179,421，作為借款之擔保。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72,833</u>	<u>\$ 396,793</u>
預收款項	-	238,600
其他	<u>6,034</u>	<u>58,547</u>
	<u>\$ 378,867</u>	<u>\$ 693,940</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31,551	\$ 610,357
預收款項	-	1,613,787
其他	13,291	20,516
	<u>\$ 544,842</u>	<u>\$ 2,244,66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u>\$ 500,000</u>	<u>\$ 500,000</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u>\$ 500,000</u>	<u>\$ 5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募集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00,000。
2. 票面利率：年利率 1.65%。
3.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乙次。
4.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5.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十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704,326	\$ 884,949
信用借款	<u>439,285</u>	<u>1,003,230</u>
	1,143,611	1,888,1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2,833)	(396,793)
	<u>\$ 770,778</u>	<u>\$ 1,491,386</u>
利 率 區 間	1.29%~1.80%	1.28%~6.15%
貸 款 性 質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992,015	\$ 853,828
信用借款	<u>570,000</u>	<u>1,000,000</u>
	1,562,015	1,853,8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1,551)	(610,357)
	<u>\$ 1,030,464</u>	<u>\$ 1,243,471</u>
利 率 區 間	1.28%~1.77%	1.28%~1.77%

1.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借款償還期限分別自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4 年止分期償還。
2. 子公司-建國亞洲及金谷於民國 99 年簽定聯合貸款合約，茲就借款合

約內容擇要彙列如下：

(1) 建國亞洲及金谷於民國99年4月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建國亞洲與金谷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總額度為美金三仟萬元，授信期間為三年，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上開借款餘額計\$106,536。上開借款由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開立與額度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

(2) 限制條款

依約連帶保證人承諾自民國99年起每會計年度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7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及攤銷費用)應維持5倍(含)以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35億元以上。

連帶保證人每年度及每半年度財務比率如有未符合前述任一約定標準情事者，連帶保證人應於該(半)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之下次檢示日前調整之。若調整後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不視為違反約定承諾條款，惟上述調整期間應按授信額度依本合約約定之利率再行加碼0.25%計息；若調整後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管理銀行得逕行或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暫停或取消共同借款人尚未動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以書面通知本息及所應支付各款項全部視同到期。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2,913,741	\$ 2,739,352
一年以上到期	498,300	274,240
	<u>\$ 3,412,041</u>	<u>\$ 3,013,592</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 2,327,144	\$ 2,441,379
一年以上到期	88,530	90,840
	<u>\$ 2,415,674</u>	<u>\$ 2,532,219</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781)	(\$ 81,7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347	51,068
	(21,434)	(30,645)
其他	(50)	(85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1,484)	(\$ 31,499)

(3)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627 及\$405。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1,942。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7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347
計畫剩餘(短絀)	(\$ 21,43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74)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0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

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每月提撥比率皆為 17%~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43 及 \$10,031。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601,1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收回之庫藏股)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355,119	355,849
收回股份	-	(730)
3月31日	<u>\$ 355,119</u>	<u>\$ 355,119</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 回 原 因	102年1至3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0</u>	<u>-</u>	<u>-</u>	<u>5,000</u>
收 回 原 因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270</u>	<u>730</u>	<u>-</u>	<u>5,000</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68,876。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196		\$ 45,730	
現金股利	355,119	\$ 1.00	177,560	\$ 0.50
董監事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股票紅利	-	(註1)	-	(註2)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合計	<u>\$413,315</u>		<u>\$223,290</u>	

註1：配發董監酬勞\$14,000及員工現金紅利\$14,000。

註2：配發董監酬勞\$12,347及員工現金紅利\$20,578。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員工紅利	\$ 14,072	\$ 13,347
董監酬勞	14,072	13,347
	<u>\$ 28,144</u>	<u>\$ 26,694</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年度第一季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皆以 2% 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20,118 及董監酬勞 \$12,070 之差異為 \$737，已調整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費用。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銷貨收入	\$ 343,899	\$ 433,108
工程合約收入	893,555	1,493,185
合計	<u>\$ 1,237,454</u>	<u>\$ 1,926,293</u>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12,619	\$ 19,989
利息收入-其他	149	179
其他	1,984	2,751
合計	<u>\$ 14,752</u>	<u>\$ 22,91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675	\$ 2,774
淨外幣兌換利益	5,233	9,865
處分投資利益	1,102,762	1,099,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32)	(146)
其他	(1,863)	(5,333)
合計	<u>\$ 1,112,575</u>	<u>\$ 1,106,24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12	\$ 17,119
公司債	2,034	2,057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	75
其他	-	53
財務成本	<u>\$ 7,846</u>	<u>\$ 19,304</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069	\$ 86,844	\$ 132,913
勞健保費用	4,251	2,842	7,093
退休金費用	4,527	4,843	9,3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49	3,691	11,040
折舊費用	38,561	4,016	42,577
攤銷費用	40	1,877	1,917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5,487	\$ 107,153	\$ 212,640
勞健保費用	6,227	3,282	9,509
退休金費用	6,828	3,608	10,4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16	4,827	15,143
折舊費用	55,515	3,689	59,204
攤銷費用	746	2,078	2,824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28,749	\$ 194,1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65)	117,431
匯率影響數	(669)	29,761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34)	147,192
所得稅費用	\$ 125,515	\$ 341,35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5,759	(\$ 20,603)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99年度
合發礦業、建國建設及迅龍	核定至100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40	\$ 140
87年度以後	1,794,810	862,685
	\$ 1,794,950	\$ 862,825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140	\$ 140
87年度以後	1,280,640	491,743
	\$ 1,280,780	\$ 491,883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1,088、\$2,830、\$2,874 及\$2,871，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60%。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32,125	355,119	\$ 2.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32,125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2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2,125	357,348	\$ 2.61
	101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7,626	355,269	\$ 1.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17,626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2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7,626	357,541	\$ 1.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銷售：		
－實質關係人	\$ -	\$ 124,030
(1)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每月計價請款，於計價後30~60天收取現金票。		
(2) 本集團承攬關係人之採石及工程價格，係依據預估成本加計合理管理		

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商品購買：		
－實質關係人	<u>\$ -</u>	<u>\$ 8,511</u>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u>	<u>\$ 1,425</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款項均係於驗收後1~2個月付款。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擔任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66,934</u>	<u>\$ 77,610</u>

4.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擔任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0,286</u>	<u>\$ 28,107</u>

5. 財產交易

請詳附註六(五)2。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5,666,607</u>	<u>\$ 6,685,907</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9,111,334</u>	<u>\$ 9,111,334</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3,609</u>	<u>\$ 17,486</u>
離職福利	<u>1,444</u>	<u>820</u>
總計	<u>\$ 15,053</u>	<u>\$ 18,3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			
-其他流動資產	\$ 116,045	\$ 119,179	工程保證函、承兌匯票保證金及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302	工程保證函及借款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11,200	工程保證函、借款擔保及公司債擔保保證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64	23,125	借款擔保及承兌匯票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35,420	35,564	工程保證函及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5,877	5,742	承兌匯票保證
	<u>\$ 480,706</u>	<u>\$ 564,112</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			
-其他流動資產	\$ 189,893	\$ 196,378	工程保證函、承兌匯票保證金及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03	24,389	工程保證函及借款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495	311,500	工程保證函、借款擔保及公司債擔保保證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3	26,384	借款擔保及承兌匯票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35,994	36,137	工程保證函及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5,935	6,120	承兌匯票保證
	<u>\$ 588,523</u>	<u>\$ 600,9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度至 90 年度間承攬內湖網際網路資訊中心機房工程，並將其中土方工程發包予笙詮實業有限公司(笙詮公司)，民國 94 年 6 月台北市國稅局以笙詮公司係虛設行號為由，認定本公司虛報進項稅額而補徵營業稅計\$1,064 並裁處罰鍰計\$5,320，惟本公司確已依約支付工程款予笙詮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實際交易對象。本公司不服該核定，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有關本稅部份，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維持原補徵營業稅之決定。另有罰鍰部份，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重核復查決定變更罰鍰為\$1,064，本公司不服該決定，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提起訴願後遭駁回，本公司遂依法於民國 101 年 5 月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原處分，台北市國稅局旋提起上訴，刻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中。
2. 本公司承包之宏達電廠房工程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意外事件，預計復原成本扣除保險理賠金額計\$27,715，該損失業於民國 100 年估計

入帳。

3. 本公司為詠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詠譽公司)施作「翔譽之心」建案之工程，由於工程款給付產生爭議，遂自民國 101 年 8 月起進行相關訴訟程序，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與詠譽公司簽訂和解書(彩帶工程及變更設計爭議事項除外)並撤回告訴。本公司刻正評估爭議事項是否依法交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前述工案本公司認為已按合約履行進度，尚無違約之虞。
4. 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566,537。
5.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529,702。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025	\$ 76,477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90	\$ 12,9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75,171	\$ 3,975,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73,672	473,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91,339	491,339
應收票據		560,258	560,258
應收帳款		1,971,281	1,971,281
其他應收款		122,807	122,807
其他金融資產		119,506	119,506
存出保證金		18,313	18,313
合計		<u>\$ 7,732,347</u>	<u>\$ 7,732,347</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1,470	\$ 3,531,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4,130	64,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509,636	509,636
應收票據		588,283	588,283
應收帳款		2,259,944	2,259,944
其他應收款		33,485	33,485
其他金融資產		192,051	192,051
存出保證金		18,776	18,776
合計		<u>\$ 7,197,775</u>	<u>\$ 7,197,775</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4,537	\$ 3,454,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72,144	72,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55,577	455,577
應收票據	601,506	601,5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03,736	3,103,7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4,836	124,836
其他金融資產	219,898	219,898
存出保證金	24,659	24,659
合計	<u>\$ 8,056,893</u>	<u>\$ 8,056,893</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9,485	\$ 2,609,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72,156	72,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61,506	461,506
應收票據	569,451	569,4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75,706	3,675,706
其他應收款	39,824	39,824
其他金融資產	225,586	225,586
存出保證金	19,607	19,607
合計	<u>\$ 7,673,321</u>	<u>\$ 7,673,321</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83	\$ 2,983
應付票據	196,390	196,390
應付帳款	1,084,481	1,084,481
其他應付款	206,676	206,676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6,2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3,611	1,143,611
存入保證金	3,672	3,672
合計	<u>\$ 3,137,813</u>	<u>\$ 3,144,090</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680	\$ 130,680
應付票據	192,741	192,741
應付帳款	1,326,087	1,326,087
其他應付款	227,736	227,736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4,6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88,179	1,888,179
存入保證金	3,492	3,492
合計	<u>\$ 4,268,915</u>	<u>\$ 4,273,558</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40,619	\$ 1,440,619
應付票據	181,452	181,4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59,784	1,459,784
其他應付款	363,141	363,141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8,4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2,015	1,562,015
存入保證金	2,734	2,734
合計	<u>\$ 5,509,745</u>	<u>\$ 5,518,188</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9,216	\$ 569,216
應付短期票券	79,947	79,947
應付票據	42,809	42,8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2,770	1,532,770
其他應付款	292,536	292,536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5,8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53,828	1,853,828
存入保證金	2,734	2,734
合計	<u>\$ 4,873,840</u>	<u>\$ 4,879,67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達成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5,941	6.2689	\$ 475,520	1%	\$ 4,755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變動幅度</u>	<u>損益影響</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6,311	6.2855	\$ 764,071	1%	\$ 7,641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1,653	6.2943	\$1,229,180	1%	\$ 12,292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0,400	6.3009	\$1,223,312	1%	\$ 12,233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367及\$7,21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9,134及\$45,558。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於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利率風險。
- 於民國102及101年3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1%，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1,436及\$15,6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983	\$ -	\$ -
應付票據	196,390	-	-
應付帳款	681,449	15,131	387,901
其他應付款	178,191	28,485	-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2,832	582,413	188,3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0,680	\$ -	\$ -
應付票據	192,741	-	-
應付帳款	927,478	27,063	371,546
其他應付款	227,127	477	132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5,603	920,132	532,44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440,619	\$ -	\$ -
應付票據	181,452	-	-
應付帳款	1,089,577	92,132	267,7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5,641	27,645	141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2,337	619,678	2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569,21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47	-	-
應付票據	42,80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7,454	117,575	237,741
其他應付款	271,474	20,755	307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3,613	1,200,215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73,672	\$ -	\$ -	\$ 473,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90,611	728	-	491,339
合計	<u>\$ 964,283</u>	<u>\$ 728</u>	<u>\$ -</u>	<u>\$ 965,011</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4,130	\$ -	\$ -	\$ 64,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08,927	709	-	509,636
合計	<u>\$ 573,057</u>	<u>\$ 709</u>	<u>\$ -</u>	<u>\$ 573,766</u>

101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2,144	\$ -	\$ -	\$ 72,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2,016	1,561	2,000	455,577
合計	<u>\$ 524,160</u>	<u>\$ 1,561</u>	<u>\$ 2,000</u>	<u>\$ 527,721</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2,156	\$ -	\$ -	\$ 72,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7,904	1,602	2,000	461,506
合計	<u>\$ 530,060</u>	<u>\$ 1,602</u>	<u>\$ 2,000</u>	<u>\$ 533,66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處分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405	104,405	104,405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04,508	1,404,508	
1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8,980	178,980	178,980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04,508	1,404,508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490	89,490	89,490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26,800	1,326,800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200	-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26,800	1,326,800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5,856	71,592	71,592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26,800	1,326,800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303	122,303	122,303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26,800	1,326,800	
3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376	71,376	71,376	6.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3,199	173,19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請填 2。

註 3：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若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依子孫公司股東權益淨值 40%計算；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業務往來金額之 10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6、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2	3,094,884	2,014,985	1,990,357	497,296	-	32.16	6,189,768	Y	N	N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谷有限公司	2	3,094,884	89,490	89,490	-	-	1.45	6,189,768	Y	N	N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3,094,884	57,101	57,101	10,478	-	0.92	6,189,768	Y	N	Y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3	3,094,884	85,651	85,651	33,261	-	1.38	6,189,768	Y	N	Y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3	3,094,884	85,651	85,651	28,094	-	1.38	6,189,768	Y	N	Y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18,569,301	13,185	13,185	13,185	-	0.21	37,138,608	Y	N	Y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有限公司	2	18,569,301	10,000	10,000	10,000	-	0.16	37,138,608	Y	N	N	
1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2	13,267,996	99,926	99,926	-	-	2.97	13,267,996	N	N	Y	
1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2	13,267,996	78,514	78,514	-	-	2.34	13,267,996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三倍。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 4：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四倍。

2. 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五十倍。

3.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

註 5：係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六倍。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註 7：子孫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四倍。

2. 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五十倍。

3.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21,000	\$ 3,511,269	100%	\$ 3,511,269	
	"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期股權投資	11,100	99,686	100%	99,686	
	"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17,964	100%	17,964	
	"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	"	"	32,701	1,817,688	100%	1,817,688	
	"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	20,881	100%	20,881	
		合計				<u>\$ 5,467,488</u>		<u>\$ 5,467,488</u>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83	\$ 332,710	0.35%	\$ 490,611	註
		加：評價調整				<u>157,901</u>			
		合計				<u>\$ 490,611</u>			
	股 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90	\$ 3,142	-	\$ 2,505	
基金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4,957	-	3,227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745	46,722	-	34,271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54	40,000	-	40,064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4,924	80,000	-	80,047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1,992	30,000	-	30,046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289	40,000	-	40,051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717	40,000	-	40,049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258	90,000	-	90,038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6,050	80,000	-	80,028	
		小計				454,821		<u>\$ 440,326</u>	
		加：評價調整				(14,495)			
		合計				<u>\$ 440,326</u>			

註：其中帳面價值計\$300,000之股票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工程保證函、公司債擔保保證函及融資之擔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金谷)	股票	上海建暉塑鋼門窗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	\$ -	50%	\$ -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期股權投資	-	37,071	50%	37,071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	"	-	5,990	25%	5,990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	"	-	178,375	80%	178,375
	"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	"	-	260,515	100%	260,515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	"	1,864	1,499,947	45.22%	1,499,947
		合計				<u>\$ 1,981,898</u>		<u>\$ 1,981,898</u>
	受益憑證	PTP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28	-	\$ 728
	股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75	\$ 2,528	-	\$ 2,304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830	-	31,042
		小計				32,358		<u>\$ 33,346</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88		
		合計				<u>\$ 33,346</u>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銀影)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股票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8	<u>\$ 1,817,052</u>	54.78%	<u>\$ 1,817,052</u>
	股票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	\$ 165,189	99.76%	\$ 165,189
	"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	期股權投資	-	102,740	100%	102,740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387,596	82.68%	387,596
	"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368,975	72%	368,975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1,044,717	92.69%	1,044,717
	"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71,156	100%	71,156
	"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506,136	91.23%	506,136
	"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432,998	100%	432,998
	"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	"	-	24,275	100%	24,275
						<u>\$ 3,103,782</u>		<u>\$ 3,103,782</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合資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	<u>\$ 19,301</u>	50%	<u>\$ 19,301</u>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票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	\$ 48,655	8.77%	\$ 48,655	
	"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	股權投資	-	5,763	30%	5,763	
	"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17,950)	70%	(17,950)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	"	-	56,251	30%	56,251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	"	-	<u>44,594</u>	20%	<u>44,594</u>	
						<u>\$ 137,313</u>		<u>\$ 137,313</u>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股票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	\$ 13,447	70%	\$ 13,447	
	"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股權投資	-	(7,693)	30%	(7,693)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	-	37,071	50%	37,071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	"	-	<u>17,970</u>	75%	<u>17,970</u>	
						<u>\$ 60,795</u>		<u>\$ 60,795</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票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82,391	7.31%	\$ 82,391	
						2,347	100%	2,347	
						<u>\$ 84,738</u>		<u>\$ 84,738</u>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票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31,252	70%	\$ 131,252	
					-	81,194	17.32%	81,194	
						<u>\$ 212,446</u>		<u>\$ 212,446</u>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票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 143,490</u>	28%	<u>\$ 143,490</u>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 476</u>	0.24%	<u>\$ 476</u>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股票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 78,544</u>	75%	<u>\$ 78,544</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單 位：仟股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互為關係人	30,100	388,792	-	-	-	1,410,115	註2 307,353	1,102,762	-
											81,439	註3	

註1:已於民國101年11月將該投資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並於民國102年1月底完成交割。

註2:依合約約定尚須加計出售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帳上部分資產減除負債後之價值。

註3:係現金股利。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81,217	不適用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人	104,797	不適用	-	-	-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26,817	不適用	-	-	-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人	155,590	不適用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建國工程	合發礦業	1	什項收入	1,788	註七	0.14%
1	金谷	婁底礦業	3	其他應收款	181,217	註五	1.76%
			"	利息收入	2,211	"	0.18%
		建國亞洲	"	其他應收款	104,797	"	1.02%
2	建國亞洲	無錫建邦等	"	其他應收款	506,817	"	4.93%
			"	利息收入	2,275	"	0.18%
3	江蘇十力	蘇州建華等	"	顧問收入	2,416	註四	0.20%

民國101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建國工程	合盛礦業等	1	其他應收款	5,081	註六	0.04%
			"	什項收入	10,630	註七	0.63%
			"	其他應付款	120,578	註五	1.01%
1	金谷	婁底礦業等	3	其他應收款	182,525	"	1.53%
			"	利息收入	2,228	"	0.13%
		南通建誠等	"	其他應收款	209,529	"	1.75%
			"	利息收入	1,001	"	0.06%
2	建國亞洲	無錫建邦等	"	其他應收款	837,116	"	7.00%
			"	利息收入	6,816	"	0.40%
			"	什項收入	10,669	註四	0.63%
3	建國顧問	蘇州建華等	"	顧問收入	10,645	"	0.6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未與其他廠商有同類產品交易，故無從比較。

註五：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收股款及代墊款項。

註六：係建國工程之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註七：係建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予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註2)	帳面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656,126	656,126	21,000,000	100	3,511,269	1,711	1,711	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65,645	1,065,645	32,701,154	100	1,817,688	(11,814)	(11,814)	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44,065	11,100,000	100	99,686	(73)	(73)	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9,983	19,983	2,000,000	100	17,964	(29)	(29)	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採石工程業務	21,000	21,000	2,100,000	100	20,881	(741)	(741)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7,989	1,047,989	1,863,800	45.22	1,499,947	(21,487)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	中國大陸	主係採石工程業務	533,934	533,934	-	-	483,484	8,476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註2)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55,800	155,800	-	100	165,665	63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2,128	72,128	-	100	102,740	30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509,977	509,977	-	100	468,790	(10,005)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89,647	289,647	-	100	512,465	(6,792)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14,843	414,843	-	100	1,127,108	12,979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2,029	72,029	-	100	71,156	(5,887)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註2)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64,630	264,630	-	100	554,791	(10,044)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53,392	353,392	-	100	432,998	(1,990)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	-	100	19,210	(489)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	-	100	(25,643)	(8)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主係工程顧問	69,300	69,300	-	100	74,142	(278)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主係工程顧問	21,000	21,000	-	100	23,960	(846)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註2)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採石工程業務	156,348	156,348	-	100	187,503	(10)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0.007794	0.007794	-	100	24,275	(24)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373	2,373	-	100	2,347	(2)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77,143	1,177,143	2,257,900	54.78	1,817,052	(21,487)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500	22,500	2,250,000	50	19,301	(348)	-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註1：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對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對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之原始投資金額係包含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及以其盈餘直接進行大陸地區其他投資之金額。

註2：係包含直接及間接持股比率。

註3：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及建國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之投資比率為50%~100%。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益	備註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49,508	(二)	125,779	-	125,779	100	63	165,665	-	註2(二)2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7,388	(二)	68,326	-	68,326	100	30	102,740	-	註2(二)2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95,178	(二)	182,036	-	182,036	100	(10,005)	468,790	-	註2(二)2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98,300	(二)	230,025	-	230,025	100	(6,792)	512,465	-	註2(二)2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59,382	(二)	214,059	-	214,059	100	12,979	1,127,108	-	註2(二)2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4,575	(二)	69,342	-	69,342	100	(5,887)	71,156	-	註2(二)2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29,691	(二)	244,471	-	244,471	100	(10,044)	554,791	-	註2(二)2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01,283	(二)	197,041	-	197,041	100	(1,990)	432,998	-	註2(二)2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4,575	(三)	-	-	-	100	(8)	(25,643)	-	註2(二)2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1,762	(三)	-	-	-	100	(489)	19,210	-	註2(二)2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66,544	(三)	-	-	-	100	(10)	187,503	-	註2(二)2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379	(三)	-	-	-	100	(2)	2,347	-	註2(二)2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主係工程顧問	62,643	(二)及 (五)	23,100	-	23,100	100	(278)	74,142	-	註2(二)2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主係工程顧問	17,898	(二)及 (五)	-	-	-	100	(846)	23,960	-	註2(二)2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	主係採石工程業務	1,237,945	(三)及 (五)	167,390	-	167,390	-	7,114	483,484	-	註2(二)3、註3及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
- (五)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其他一條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原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處分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但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註 4：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50%~1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51,247	1,921,243	3,698,152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共計 \$3,155,529(折合 USD99,881 仟元)，其中 \$1,234,286(折合 USD39,575 仟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2：該自台灣匯款金額 \$1,551,247(折合 USD47,845 仟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一)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USD959仟元)	\$ 14,058 (USD422仟元)	\$ 19,495 (USD537仟元)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 9,210(USD300仟元)	\$ 916 (USD30仟元)	\$ 8,294 (USD270仟元)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 25,728(USD780仟元)	\$ 25,618 (USD776仟元)	\$ 110 (USD 3仟元)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1,779 (USD54仟元)	\$ -	\$ 1,779 (USD 54仟元)

(二)其中 \$184,675(USD5,682仟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執行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執行長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工程事業群及混凝土事業群之營運績效，工程事業群係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業務，混凝土事業群係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

	工程事業部	混凝土事業部	總計
外部收入	\$ 893,556	\$ 343,898	\$ 1,237,454
部門損益	27,856	(17,083)	10,773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

	工程事業部	混凝土事業部	總計
外部收入	\$ 1,493,185	\$ 433,108	\$ 1,926,293
部門損益	(47,593)	(23,613)	(71,206)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本期應報導部門淨利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民國102年第一季	民國101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淨利	\$ 10,773	(\$ 71,206)
未分配金額：	-	-
公司一般支出	(46,504)	(38,178)
處分子公司稅後利益	969,219	728,3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 933,488</u>	<u>\$ 618,991</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金額計 \$3,602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7.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

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9,485	\$ -	\$ 2,609,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2,156	-	72,156	
應收票據	569,451	-	569,451	
應收帳款	3,598,096	-	3,598,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610	-	77,610	
其他應收款	39,824	-	39,824	
存貨	49,064	-	49,064	
在建工程	7,105,855	(7,105,855)	-	(1)、 (2)、(15)
減：預收工程款	(5,766,189)	5,766,189	-	(1)、 (2)、(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52,018	1,352,018	(15)
預付款項	632,715	-	632,7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0,448	-	1,070,448	
其他流動資產	351,280	(12,534)	338,746	(3)
流動資產合計	10,409,795	(182)	10,409,613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904	3,602	461,506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602	(3,602)	-	(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250	-	20,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3,018	(7,744)	1,295,274	(4)、(5)
投資性不動產	-	36,137	36,137	(6)
無形資產	53,946	(53,946)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418	39,418	(1)、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455	28,809	171,264	(5)、 (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1,175	42,674	2,023,849	
資產總計	\$ 12,390,970	\$ 42,492	\$12,433,46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69,216	\$ -	\$ 569,216	
應付短期票券	79,947	-	79,947	
應付票據	42,809	-	42,809	
應付帳款	1,504,663	-	1,504,6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07	-	28,107	
其他應付款	267,331	25,205	292,536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118	-	36,118	
負債準備-流動	49,682	-	49,682	
預收工程款	504,096	(504,096)	-	(1)、(2)、 (15)
減：在建工程	(404,739)	404,739	-	(1)、(2)、 (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2,651	92,651	(1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205,454	-	205,454	
其他流動負債	2,244,660	-	2,244,660	
流動負債合計	<u>5,127,344</u>	<u>18,499</u>	<u>5,145,843</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500,000	-	500,000	
長期借款	1,243,471	-	1,243,471	
負債準備-非流動	-	3,256	3,256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837	32,785	483,622	(2)、(3)、 (1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26	9,393	34,319	(8)、(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9,234</u>	<u>45,434</u>	<u>2,264,668</u>	
負債總計	<u>7,346,578</u>	<u>63,933</u>	<u>7,410,51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	3,601,191	
資本公積	246,135	(5,377)	240,758	(11)
保留盈餘	-	-	-	
法定盈餘公積	354,098	-	354,098	
特別盈餘公積	-	240,777	240,777	(14)
未分配盈餘	491,883	-	491,883	(1)、(2)、 (8)、(11)、 (12)、(13)、 (14)
其他權益	382,035	(256,841)	125,194	(12)、(13)
庫藏股票	(59,280)	-	(59,280)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非控制權益	28,330	-	28,330	
權益總計	5,044,392	(21,441)	5,022,9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90,970	\$ 42,492	\$12,433,46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1,470	\$ -	\$ 3,531,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130	-	64,130	
應收票據	588,283	-	588,283	
應收帳款	2,259,944	-	2,259,944	
其他應收款	33,485	-	33,485	
存貨	44,825	-	44,825	
在建工程	6,735,408	(6,735,408)	-	(1)、(15)
減：預收工程款	(5,657,438)	5,657,438	-	(1)、(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84,005	1,084,005	(15)
預付款項	413,261	-	413,2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2,496	3,114	485,610	(4)
其他流動資產	226,468	(24,949)	201,519	(3)
流動資產合計	8,722,332	(15,800)	8,706,532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8,927	709	509,636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09	(709)	-	(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475	-	19,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414	(13,025)	1,044,389	(4)、(5)
投資性不動產	-	35,564	35,564	(6)
無形資產	50,647	(50,647)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3,084	133,084	(1)、(3)、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243	25,049	197,292	(5)、(6)、 (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9,415	130,025	1,939,440	
資產總計	\$ 10,531,747	\$ 114,225	\$10,645,97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0,680	\$ -	\$ 130,680	
應付票據	192,741	-	192,741	
應付帳款	1,326,087	-	1,326,087	
其他應付款	204,876	22,860	227,736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743	-	55,743	
負債準備	44,658	-	44,658	
預收工程款	3,727,419	(3,727,419)	-	(1)、(15)
減：在建工程	(3,644,497)	3,644,497	-	(1)、(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0,391	80,391	(1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8,147	4,625	92,772	(1)、(4)
其他流動負債	693,940	-	693,940	
流動負債合計	2,819,794	24,954	2,844,748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500,000	-	500,000	
長期借款	1,491,386	-	1,491,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5,292	141,442	636,734	(3)、(1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16	3,795	25,011	(8)、(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7,894	145,237	2,653,131	
負債總計	5,327,688	170,191	5,497,87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	3,601,191	
資本公積	245,337	(4,579)	240,758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9,828	-	399,828	
特別盈餘公積	-	69,506	69,506	(14)
未分配盈餘	850,557	12,268	862,825	(1)、(2)、(8)、(11)、(12)、(13)、(14)
其他權益	151,880	(133,098)	18,782	(1)、(12)、(13)
庫藏股票	(68,876)	-	(68,876)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非控制權益</u>	24,142	(63)	24,079	(1)
權益總計	5,204,059	(55,966)	5,148,0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31,747</u>	<u>\$ 114,225</u>	<u>\$ 10,645,972</u>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4,537	\$ -	\$ 3,454,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144	-	72,144	
應收票據	601,506	-	601,506	
應收帳款	3,036,802	-	3,036,8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934	-	66,934	
其他應收款	44,836	-	44,8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00	-	80,000	
存貨	47,228	-	47,228	
在建工程	8,234,354	(8,234,354)	-	(1)、(2)、 (15)
減：預收工程款	(6,832,582)	6,832,582	-	(1)、(2)、 (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420,018	1,420,018	(15)
預付款項	814,040	-	814,040	
其他流動資產	350,549	(20,166)	330,383	(3)
流動資產合計	<u>9,970,348</u>	<u>(1,920)</u>	<u>9,968,428</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2,016	3,561	455,577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61	(3,561)	-	(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036	-	20,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195	3,198	1,321,393	(4)、(5)
投資性不動產	-	35,994	35,994	(6)
無形資產	52,317	(52,317)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805	66,805	(1)、(3)、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243	16,323	162,566	(5)、(6)、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2,368</u>	<u>70,003</u>	<u>2,062,371</u>	
資產總計	<u>\$ 11,962,716</u>	<u>\$ 68,083</u>	<u>\$12,030,79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440,619	\$ -	\$ 1,440,619	
應付票據	181,452	-	181,452	
應付帳款	1,449,498	-	1,449,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86	-	10,286	
其他應付款	344,926	18,215	363,141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493	-	90,493	
負債準備-流動	49,647	-	49,647	
預收工程款	702,899	(702,899)	-	(1)、(2)、 (15)
減：在建工程	(521,516)	521,516	-	(1)、(2)、 (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73,563	173,563	(15)
其他流動負債	544,842	-	544,842	
流動負債合計	4,293,146	10,395	4,303,541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500,000	-	500,000	
長期借款	1,030,464	-	1,030,464	
負債準備—非流動	-	3,331	3,33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6,966	78,881	635,847	(2)、(3)、 (1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51	8,537	32,588	(8)、(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1,481	90,749	2,202,230	
負債總計	6,404,627	101,144	6,505,77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	3,601,191	
資本公積	245,337	(4,579)	240,758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4,098	-	354,098	
特別盈餘公積	-	69,506	69,506	(14)
未分配盈餘	1,238,935	41,845	1,280,780	(1)、(2)、 (8)、(11)、 (12)、 (13)、(14)
其他權益	158,499	(139,784)	18,715	(1)、(8)、 (12)、(13)
庫藏股票	(68,876)	-	(68,876)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28,905	(49)	28,856	(1)
權益總計	5,558,089	(33,061)	5,525,0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62,716	\$ 68,083	\$12,030,799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營業收入	\$ 8,317,576	(\$ 353,922)	\$ 7,963,654	(1)、(2)
營業成本	(8,129,873)	342,266	(7,787,607)	(1)、(2)、(4)
營業毛利	187,703	(11,656)	176,047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537,572)	6,599	(530,973)	(1)、(8)
營業費用合計	(537,572)	6,599	(530,973)	
營業淨利	(349,869)	(5,057)	(354,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0,173	-	170,173	
財務成本	(62,159)	-	(62,159)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5,416	(153,518)	1,061,898	(1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3,430	(153,518)	1,169,912	
稅前淨利	973,561	(158,575)	814,986	
所得稅費用	(385,347)	1,184	(384,163)	(1)、(2)、(4)、(8)
本期淨利	\$ 588,214	(\$ 157,391)	\$ 430,82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824)	(190,824)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51,023	51,023	(1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942)	(1,942)	(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2,576	32,576	(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9,167)	(109,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214	(\$ 266,558)	\$ 321,656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1,964	(\$ 157,328)	\$ 424,636	
非控制權益	<u>6,250</u>	<u>(63)</u>	<u>6,187</u>	
	<u>\$ 588,214</u>	<u>(\$ 157,391)</u>	<u>\$ 430,8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1,964	(\$ 265,352)	\$ 316,612	
非控制權益	<u>6,250</u>	<u>(1,206)</u>	<u>5,044</u>	
	<u>\$ 588,214</u>	<u>(\$ 266,558)</u>	<u>\$ 321,656</u>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698,711	\$ 227,582	\$ 1,926,293	(1)、(2)
營業成本	(1,701,053)	(216,482)	(1,917,535)	(1)、(2)、(4)
營業毛利	(2,342)	11,100	8,758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61,967)	3,694	(158,273)	(1)、(8)
營業費用合計	(161,967)	3,694	(158,273)	
營業淨利	(164,309)	14,794	(149,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2,876	(9,957)	22,919	
財務成本	(19,229)	(75)	(19,304)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38,114</u>	<u>(131,873)</u>	<u>1,106,241</u>	(1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51,761</u>	<u>(141,905)</u>	<u>1,109,856</u>	
稅前淨利	1,087,452	(127,111)	960,341	
所得稅費用	(338,984)	(2,366)	(341,350)	(1)、(2)、(4)、(8)
本期淨利	<u>\$ 748,468</u>	<u>(\$ 129,477)</u>	<u>\$ 618,991</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033)	(122,033)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	(5,888)	(5,888)	(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20,603</u>	<u>20,603</u>	(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u>	<u>(107,318)</u>	<u>(107,31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8,468</u>	<u>(\$ 236,795)</u>	<u>\$ 511,67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47,052	(\$ 129,426)	\$ 617,626	
非控制權益	1,416	(51)	1,365	
	<u>\$ 748,468</u>	<u>(\$ 129,477)</u>	<u>\$ 618,99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47,052	(\$ 235,905)	\$ 511,147	
非控制權益	1,416	(890)	526	
	<u>\$ 748,468</u>	<u>(\$ 236,795)</u>	<u>\$ 511,673</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2)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 IAS 12.74(a) 及 75 規定，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 (4)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 (5)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將其重分類表達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

-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9)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 本集團選擇過去對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
- (12)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1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
- (14)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
- (16)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 (17) 綜合上述調節說明，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352,01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3,602、「投資性不動產」\$36,137、「遞延所得稅資產」\$39,418、「其他非流動資產」\$64,946、「其他應付款」\$25,025、「應付建造合約款」\$92,651、「負債準備—非流動」\$3,256、「遞延所得稅負債」\$32,785、「其他非流動負債」\$9,393、「特別盈餘公積」\$240,777；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339,666、「其他流動資產」\$12,53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60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744、「無形資產」\$53,946、「預收工程款逾在建

工程」\$99,357、「資本公積」\$5,377、「其他權益」\$256,841。

(18)綜合上述調節說明，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084,00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3,11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709、「投資性不動產」\$35,564、「遞延所得稅資產」\$133,084、「其他非流動資產」\$60,613、「其他應付款」\$22,860、「應付建造合約款」\$80,391、「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4,625、「遞延所得稅負債」\$141,442、「其他非流動負債」\$3,795、「特別盈餘公積」\$69,506、「未分配盈餘」\$12,268、「營業成本」\$342,266、「管理費用」\$6,599、「所得稅費用」\$1,18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51,023、「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2,576；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077,970、「其他流動資產」\$24,24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70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025、「無形資產」\$50,647、「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82,922、「資本公積」\$4,579、「其他權益」\$133,098、「非控制權益」\$63、「營業收入」\$353,922、「其他利益及損失」\$153,518、「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0,824、「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1,942。

(19)綜合上述調節說明，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420,01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3,56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198、「投資性不動產」\$35,994、「遞延所得稅資產」\$66,805、「其他非流動資產」\$52,317、「其他應付款」\$18,215、「應付建造合約款」\$521,516、「負債準備－非流動」\$3,331、「遞延所得稅負債」\$78,881、「其他非流動負債」\$8,537、「特別盈餘公積」\$69,506、「未分配盈餘」\$41,845、「營業收入」\$227,582、「管理費用」\$3,69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5,888、「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0,603；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401,772、「其他流動資產」\$20,16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561、「無形資產」\$52,317、「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181,383、「其他流動負債」\$21,176、「資本公積」\$4,579、「其他權益」\$139,784、「非控制權益」\$49、「營業成本」\$216,482、「其他收入」\$9,957、「財務成本」\$75、「其他利益及損失」\$131,873、「所得稅費用」\$2,366、「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22,033。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